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重補修處理要點

本要點於 104.08.24 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要點於 112.08.30 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1. 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2. 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173760A 號令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3.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二、目的

- (一)協助學生克服學習障礙，施予補救教學。
- (二)落實能力本位的教育理想。

三、參加對象：凡學習成就偏後，學習有障礙或部份學科未獲得學分之學生為主。

四、辦理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1. 專班辦理。
2. 自學輔導。
3. 隨班修讀。

五、重修學分時間：

- (一)學期中：利用週六或週日上課。
- (二)寒假、暑假中：依學生提出申請重補修狀況及師資支援情形另行安排。

六、編班方式：

1. 重修班級學生人數達十五人(含)以上，得採編班教學，但每班以不超過四十人為原則，人數未達十五人時，由學校安排學生自學輔導或隨同下一年級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惟應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考量辦理。(轉學生、轉科生補修必修學分不受此限)
2. 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七、開班科目：本校一、二、三年級所修習之所有課程。

八、授課時數：

1. 專班重修，依課程標準授課時數計算，每週授課一節，滿一學期或累積滿八節為一學分。
2. 自學輔導，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二節課，面授時間及成績考查方式由學校定之。

九、師資：教師之聘任，以校內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可聘請校外人士授課。

十、收費標準：

1. 專班重修：本校訂定每學分授課時數為 8 節，每生每節課 40 元，故每學分收費 320 元。
2. 自學輔導：每學分收費 240 元。
3. 重修課程如需實習(驗)材料費時，每學分得酌收 180 元材料費。
4. 延修生繳交重補修學分費如超過當年度三年級學生學雜費，則以三年級學雜費為上限。
5. 原住民學生、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全公費生、半公費生、現役軍人子女、殘障學生、

殘障人士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等已享有雜費優待補助者，其重補修學分費不再補助，惟中低收入戶子女必要時得酌減重補修學分費。

6. 支出項目中，以授課鐘點費佔 70%，行政材料費佔 30%為原則，倘收費不敷使用，則應以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優先。

十一、重補修學分費須專款專用，不受年度限制，如有不足得由教育部本項專案補助款或由學校酌編預算，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二、老師注意事項：

1. 重修班指導老師由教務處或各科教學研究會決議推選安排之。
2. 重修班指導老師須擬定教材內容及編訂進度，以利教學，並準時上下課。
3. 重修班指導老師得將學生之出缺席狀況、上課學習情形、平時考查、作業等相關事項列入學生成績考核。
4. 教材內容以重修課程之原學期上課使用之教科書為主，老師得依學生需要予以調整或補充。
5. 評量原則：
 - (1) 參照能力本位標準的精神，儘量提供學生努力學習通過評量之機會。
 - (2) 評量分期中及期末兩次評量，必要時亦可加評平常成績。
6. 鐘點之計算，專班重修與自學輔導之面授鐘點費皆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之支給數額至新臺幣 550 元為原則，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7. 老師因應學校活動、學生需要或個人事務而需調代課，請事前填寫調代課單。

十三、學生注意事項：

1. 學生依據重補修、延修計畫提出申請，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並遵守學生上課之規定及出缺勤作業之辦法。
2. 學生提出申請重補修、延修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調班或退費。
3. 學科重補修、延修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其他依據「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

十四、學生出勤考核：

1. 參加輔導學生來校上課，須穿著校服，注意儀容。
2. 上課期間，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時，應向任課教師及生活輔導組辦理請假手續。
3. 重修期間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
4. 其他未盡事項依據「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

十五、附則：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審查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亦同。